

# 「○○○工程」履約爭執事項政府採購諮詢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為祥 紀錄：賴岳群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

伍、會議緣由：

一、依本會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予以協助釐清解決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
二、○○○公司承攬○○○機關「○○○工程」，依上開要點向本會申請政府採購諮詢：

（一）請求諮詢事項：雙方依照標案填製說明第 1.5.5 節規定進行議價，若議價後雙方未達成合意，是否僅屬議約不成，而非屬投標須知第 62 點所訂廠商不辦理議約之情形？

（二）案情概述：

1、本案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 62 點敘明後續擴充之條件，嗣○○○機關函請○○○公司就後續擴充項目辦理議約。○○○公司考量 COVID-19 疫情、俄烏戰爭、台積電積極擴廠導致營建物料、工資均上漲等因素，依標單製作說明第 1.5.5 節第 2 段向○○○機關

提出異議並請求於議價前協調，經 3 次議約會議仍未能合意。

2、○○○機關通知○○○公司，認廠商不辦理議約有違投標須知第 62 點之（四）、（五）規定，應繳納後續擴充報價 10%之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。

三、為協助契約雙方解決認知見解歧異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陸、諮詢建議：

- 一、民事契約之解釋及履行，應符合誠實信用與情事變更原則。
- 二、就個案契約文義，廠商縱有議約之義務，惟無議成之義務；能否議成是相對的，應探究雙方無法議成之原因，以判斷有無構成實質不議約之情形。
- 三、個案招標文件所載應於後續擴充議價上限辦理議約，雖有預留物價指數之議價公式，惟如遇情事變更，已逾締約基礎而未能議成，亦不可歸責於當事人。
- 四、綜觀個案議約過程及後續另行招標情形，就廠商報價及另行招標之決標金額差距，似難即認廠商有刻意識約不成之情形，惟其屬事實認定。
- 五、綜上，基於文義及誠實信用與情事變更原則，建議雙方再釐清契約條款之原意，如是否將風險全部轉嫁廠商負擔，並探究機關實質損害為何，再予斟酌考量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3 時）